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常見問題

### 技術測試、分析與貨物檢驗服務

1. 相對以往的CEPA各補充協議以及其他協議，2024年10月簽訂的《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修訂協議二》）有什麼與檢測和認證相關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修訂協議二》透過取消地域範圍限制進一步擴大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可承擔的業務範圍。新增的開放措施包括：

- CCC工廠檢查：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全境內的CCC產品生產廠，擴展至任何地區的CCC產品生產廠。
- 獲證後選取CCC測試樣本：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全境內的CCC產品生產廠，擴展至任何地區的CCC產品生產廠。

以上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上述措施的詳細實施安排，請參閱2025年2月公布的[實施指南](#)。

CEPA下其他與檢測認證相關開放措施的詳情，請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網頁（<https://www.hkctc.gov.hk/tc/cepa/index.html>）。

2. 香港檢測機構參與有關CCC目錄產品的檢測工作，申請程序為何？

根據2020年5月公布的CEPA[實施指南](#)，擬從事CCC檢測工作的香港檢測機構須符合以下兩項要求：

- (a) 取得香港認可處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以確認該實驗所具備進行 CCC 產品檢測的能力；以及
- (b) 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有關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實驗所與 CCC 指定認證機構合作的程序，請見香港認可處網頁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accreditation/ccc.html>)。

**3. 香港認證機構參與有關CCC目錄產品的工廠檢查和獲證後選取測試樣本工作，申請程序為何？**

根據2025年2月公布的CEPA**[實施指南](#)**，擬從事CCC工廠檢查和獲證後選取測試樣本工作的香港認證機構須符合以下兩項要求：

- (a) 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及
- (b) 通過內地 CCC 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向中國認證認可協會 (CCAA) 申請註冊 CCC 產品認證檢查員資格。